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崇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211、27149、3124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崇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邱崇廷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爰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訴緝卷第61、88頁）及告訴人李素英之陳述（見本院訴緝卷第69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本案被告所為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被告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予適用。又前述條例第47條規定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將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後段移列為第2項，並將第1項規定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後可知，立法者於修正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是現行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該等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㈡罪名

核被告就起訴書之附表編號15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共同正犯之說明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Miss 李」等本案詐欺集團相關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罪數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相關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坦承不諱，且其就本案並未取得報酬，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訴緝卷第89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確因上開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故無犯罪所得須繳回，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洗錢之犯行亦坦承不諱，且被告並無犯罪所得須繳回，是原應就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90號判決意旨參照），惟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應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衡酌此減輕其刑之事由。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為圖輕易獲得金錢，從事車手之工作並行使偽造之文書，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危害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前開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之減輕其刑事由，復參酌被告業與告訴人李素英調解成立並已給付第1期調解款項（見本院訴緝卷第111至112頁之調解筆錄），暨檢察官、告訴人李素英對於本案量刑之意見（見本院訴緝卷第89、109至110

頁），再考量被告並非居於詐欺犯罪主導地位，暨其犯罪動機、犯罪情節、素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生活狀況（詳見本院訴緝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第一項所示之刑。至於被告依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上情暨其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濟狀況，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經整體評價後裁量均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予說明。

三、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附表一所示之存款憑證1張，係被告犯上開加重詐欺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而前揭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文2枚，因該存款憑證本身已宣告沒收如上，爰不再宣告沒收。又前揭存款憑證之不法性係在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193號判決同此見解）。

2.被告供上開加重詐欺罪所用偽造之「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偽造之工作證僅係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追徵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㈡洗錢財物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沒收有過苛之虞，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向告訴人李素英收取並上繳之詐騙款項新臺幣30萬元，固係洗錢之財物，然經被告轉交他人持有，非屬被告所有，亦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且所為與一般詐欺犯罪之核心成員藉由洗錢隱匿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儀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宏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宇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物品名稱	備註
偽造之「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31日存款憑證1張（其上有偽造之「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錦煥」印文各1枚）	其影本見114偵27149卷第91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2211號
114年度偵字第27149號
114年度偵字第31244號

被　　告　彭新有

郭宸瑋

古明弘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何宗翰律師（法律扶助）

被　　告　曾鴻鈞

卓貴仁

01 金翰源

02 謝承哲

03 崔仲輝

04 涂志宏

05 許義德

06 郭紘賓

07 邱崇廷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新有、郭宸瑋、古明弘、曾鴻鈞、卓貴仁、金翰源、謝承哲、崔仲輝、涂志宏、許義德、郭紘賓、邱崇廷、廖振鴻（上一人另行通緝）分別於民國113至114年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手機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書寫人生」、「小小怡」、「天海一色」、「黃嘉慧」、「李主管」、「小羽」、「一頁孤舟」、「張經理」、「藍欣雨」、「小怡」、「墨」、「一寸山河」、「往事清翎」、「花卉」、「李菲曼」、「沉默」、「周周」、「志達鴻雁」、「Mr 李」、「Miss 李」、「楊思琪」、「張月萍」、「寶利國際投資營業員」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彭新有、郭宸瑋、古明弘、曾鴻鈞、卓貴仁、金翰源、謝承哲、崔仲輝、涂志宏、許義德、郭紘賓、邱崇廷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而分別為以下犯行：

㈠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民國113年11月間，佯以泉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泉元公司）助理身分，以LINE向余芬芬誆稱：可透過投資平台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余芬芬陷於錯誤，遂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時間交付款項，再由彭新有、郭宸瑋、古明弘、曾鴻鈞、卓貴仁、金翰源、謝承哲、崔仲輝8人分別依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指示至不詳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偽造收據，復於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時間至臺北市○○區○○街00號四平公園（下稱四平公園），向余芬芬收取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款項之現金，並將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偽造收據交付予余芬芬，嗣

彭新有、郭宸瑋、古明弘、曾鴻鈞、卓貴仁、金翰源、謝承哲、崔仲輝8人取得款項後，隨即依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指示將收得款項交付予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放置於指定地點，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㈡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10月間，佯以寶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利公司）營業員身分，以LINE向李素英誆稱：可透過投資平台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李素英陷於錯誤，遂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如附表編號10至16所示時間交付款項，再由郭宸瑋、涂志宏、許義德、金翰源、郭紘賓、邱崇廷、謝承哲7人分別依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指示至不詳超商列印如附表編號10至16所示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復於如附表編號10至16所示時間、地點，向李素英出示偽造之寶利公司工作證並收取如附表編號10至16所示款項之現金，再將如附表編號10至16所示之偽造收據交付予李素英，嗣郭宸瑋、涂志宏、許義德、金翰源、郭紘賓、邱崇廷、謝承哲7人旋依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指示將收得款項交付予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或放置於指定地點，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余芬芬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李素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新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彭新有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向告訴人余芬芬收取現金後，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收據交付予告訴人余芬芬，再將收得

		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參與該詐欺集團期間共領有新臺幣（下同）5萬2,000元報酬等事實。
2	被告郭宸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郭宸瑋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2、10所示時、地，向告訴人余芬芬收取現金、向告訴人李素英出示偽造工作證並收取現金後，將如附表編號2、10所示之偽造收據交付予告訴人余芬芬、李素英，再將收得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
3	被告古明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古明弘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向告訴人余芬芬收取現金後，將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收據交付予告訴人余芬芬，再將收得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並因此獲得5,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報酬等事實。
4	被告曾鴻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曾鴻鈞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時、地，向告訴人余芬芬收取現金後，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偽造收據交付予告訴人余芬芬，再將收得

		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等事實。
5	被告卓貴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卓貴仁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3年12月19日，前往告訴人余芬芬面交地點之事實。
6	被告金翰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金翰源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6、13所示時、地，向告訴人余芬芬收取現金、向告訴人李素英出示偽造工作證並收取現金後，將如附表編號6、13所示之偽造收據交付予告訴人余芬芬、李素英，再將收得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參與該詐欺集團期間共領有約15萬元報酬等事實。
7	被告謝承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謝承哲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7、16所示時、地，向告訴人余芬芬收取現金、向告訴人李素英出示偽造工作證並收取現金後，將如附表編號7、16所示之偽造收據交付予告訴人余芬芬、李素英，再將收得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參與該詐欺集團期間

		共領有約5萬元不等之報酬等事實。
8	被告崔仲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崔仲輝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時、地，向告訴人余芬芬收取現金後，將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偽造收據交付予告訴人余芬芬，再將收得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9	被告涂志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涂志宏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1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李素英出示偽造工作證並收取現金後，將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偽造收據交付予告訴人李素英，再將收得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參與該詐欺集團期間共領有3萬元報酬等事實。
10	被告許義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許義德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李素英收取現金後，將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收據交付予告訴人李素英，再將收得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參與該詐欺集團期間共領有1萬5,000元報酬等事實。

11	被告郭紘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郭紘賓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4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李素英出示偽造工作證並收取現金後，將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偽造收據交付予告訴人李素英，再將收得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參與該詐欺集團期間共領有18萬元報酬等事實。
12	被告邱崇廷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邱崇廷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編號15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李素英收取現金後，將如附表編號15所示之偽造收據交付予告訴人李素英，再將收得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
13	告訴人余芬芬於警詢時之指訴	1.證明告訴人余芬芬遭詐騙而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時、地，將現金分別交付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車手等事實。 2.佐證彭新有、郭宸瑋、古明弘、曾鴻鈞、卓貴仁、金翰源、謝承哲、崔仲輝等8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時、地，向告訴人余芬芬收取現金後，將如附表編
14	告訴人余芬芬所提出泉元業操作合約書1份、泉元公司現金收據單8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號編號1至8所示之偽造收據交付予告訴人余芬芬等事實。
15	告訴人李素英於警詢時之指訴	1.證明告訴人李素英遭詐騙而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0至16所示時、地，將現金分別交付予如附表編號10至16所示車手等事實。 2.佐證被告郭宸瑋、涂志宏、許義德、金翰源、郭紘賓、邱崇廷、謝承哲等7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0至16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李素英出示偽造工作證並收取現金後，將如附表編號10至16所示之偽造收據交付予告訴人李素英等事實。
16	告訴人李素英所提供LINE對話紀錄截圖、寶利公司工作證暨存款憑證翻拍照片各1份、商業操作合約書2份、寶利公司存款憑證7張	
17	被告彭新有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上網歷程暨通聯紀錄1份	佐證被告彭新有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之事實。
18	被告郭宸瑋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上網歷程暨通聯紀錄1份	佐證被告郭宸瑋於如附表編號編號2、10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2、10所示地點之事實。
19	被告古明弘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上網歷程暨通聯紀錄1份	佐證被告古明弘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3所示地點之事實。

20	被告曾鴻鈞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上網歷程暨通聯紀錄1份	佐證被告曾鴻鈞於如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4所示地點之事實。
21	被告卓貴仁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上網歷程暨通聯紀錄1份	佐證被告卓貴仁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5所示地點之事實。
22	被告金翰源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上網歷程暨通聯紀錄1份	佐證被告金翰源於如附表編號13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13所示地點之事實。
23	被告謝承哲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上網歷程暨通聯紀錄1份	佐證被告謝承哲於如附表編號7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7所示地點之事實。
24	被告崔仲輝所持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為陳鈺翔）上網歷程暨通聯紀錄1份	佐證被告崔仲輝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8所示地點之事實。
25	被告邱崇廷所持有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上網歷程1份	佐證被告邱崇廷於如附表編號15所示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15所示地點之事實。
2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4年10月17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44140343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現場勘察報告1份	佐證被告郭宸瑋、涂志宏、郭紘賓、謝承哲均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0、11、14、15所示時、地，將如附表編號10、11、14、15所示之偽造收據交付予告訴人李素英等事實。

27	本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4175號、114年度偵字第12543號、114年度偵字第9713、21614號、114年度偵字第17551號等案件之起訴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4、50號等案件之起訴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32號案件之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8119號案件之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468號、114年度偵字第7186號等案件之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754號、114年度偵字第5264號等案件之起訴書各1份	證明被告彭新有、郭宸瑋、古明弘、曾鴻鈞、卓貴仁、金翰源、謝承哲、崔仲輝、涂志宏、許義德、郭紘賓、邱崇廷等12人，加入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LINE暱稱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以相同手法詐騙他人而遭起訴之事實。

二、核被告彭新有、郭宸瑋、古明弘、曾鴻鈞、卓貴仁、金翰源、謝承哲、崔仲輝、涂志宏、許義德、郭紘賓、邱崇廷等12人（下稱被告12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上開被告等1

2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現金收據單、存款憑證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12人各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12人各就本案所涉上開犯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郭宸瑋、金翰源、謝承哲3人就本案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均予分論併罰。其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如附表所示之偽造工作證、收據，皆為被告12人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三、又被告12人本案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造成告訴人余芬芬、李素英受有嚴重之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未與告訴人等2人達成和解或彌補其等所受損害，建請就本案犯行量處如附表「具體求刑」欄所載之刑度，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羅儀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鍾承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款項（新臺幣）	面交車手（被告）	偽造私文書/工作證	具體求刑	偵辦案號
1	余芬芬	113年11月26日12時許	四平公園	10萬元	彭新有	泉元公司現金收據單（113年11月26日）	2年以上	114年度偵字第22211號
2		113年12月3日12時50分許	四平公園	90萬元	郭宸瑋	泉元公司現金收據單（113年12月3日）	2年3月以上	
3		113年12月10日14時40分許	四平公園	50萬元	古明弘	泉元公司現金收據單（無日期）	2年3月以上	

（續上頁）

4		113年12月16日13時40分許	四平公園	20萬元	曾鴻鈞	泉元公司現金收據單(113年12月16日)	2年以上	
5		113年12月19日9時30分許	四平公園	20萬元	卓貴仁	泉元公司現金收據單(113年12月19日)	2年以上	
6		113年12月27日15時20分許	四平公園	200萬元	金翰源	泉元公司現金收據單(113年12月27日)	2年9月以上	
7		114年1月15日10時50分許	四平公園	100萬元	謝承哲	泉元公司現金收據單(114年1月15日)	2年6月以上	
8		114年2月19日14時55分許	四平公園	106萬元	崔仲輝	泉元公司現金收據單(114年2月19日)	2年6月以上	
9	李素英	113年11月29日9時30分許	臺北市中山區市民大道與建國南路交岔路口某處	30萬元	廖振鴻	寶利公司存款憑證(113年11月29日)、寶利公司專員「廖振鴻」之工作證	(通緝)	114年度偵字第31244號
10		113年12月3日9時35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統一超商寶科門市旁	100萬元	郭宸瑋	寶利公司存款憑證(113年12月3日)、寶利公司工作證	2年6月以上	114年度偵字第27149號
11		113年12月9日8時38分許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旁	70萬元	涂志宏	寶利公司存款憑證(113年12月9日)、寶利公司專員「涂志宏」之工作證	2年3月以上	
12		113年12月25日17時21分許	新北市新店區永安街109巷旁	80萬元	許義德	寶利公司存款憑證(113年12月25日)、寶利公司工作證	2年3月以上	
13		113年12月26日17時10分許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與大安路口處	120萬元	金翰源	寶利公司存款憑證(113年12月26日)、寶利公司工作證	2年6月以上	
14		113年12月30日10時39分許	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統一超商寶科門市旁	60萬元	郭紘賓	寶利公司存款憑證(113年12月30日)、寶利公司專員「郭紘賓」之工作證	2年3月以上	
15		113年12月31日8時54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景美女中旁	30萬元	邱崇廷	寶利公司存款憑證(113年12月31日)、寶利公司工作證	2年以上	
16		114年1月21日15時56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樟新公園旁	200萬元	謝承哲	寶利公司存款憑證(114年1月21日)、寶利公司工作證	2年9月以上	114年度偵字第31244號